

第九章

对条约的保留

A. 导言

248. 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批准了国际法委员会关于在其议程中列入“与对条约的保留有关的法律与实践”专题的决定。

249. 委员会1994年第四十六届会议任命阿兰·佩莱先生为这项专题的特别报告员。⁵¹⁷

250. 委员会1995年第四十七届会议收到并且讨论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一次报告。⁵¹⁸

251. 讨论以后，特别报告员根据委员会对这项专题的审议情况归纳出下列结论：专题的标题应为“对条约的保留”；研究结果应该采取保留方面的实践指南的形式；委员会对于这项专题的工作应该采取灵活的方式；委员会的协商一致意见认为，不应对1969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国家在条约方面的继承的维也纳公约》（下称“1978年《维也纳公约》”）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的相关条款作出任何改动。⁵¹⁹委员会认为，上述结论是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1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1号决议要求进行的初步研究取得的成果。就《实践指南》来说，它将采取对国家和国际组织的实践有帮助的附有评注的准则草案的形式，在必要情况下，这些准则将附有示范条款。

252. 委员会还在第四十七届会议上，按照以往的做法，⁵²⁰授权特别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对条约

的保留的详细问题单，⁵²¹以查明国家和国际组织——尤其是多边公约的保存者——的实践和遇到的问题。这份问题单由秘书处寄给了收件人。大会1995年12月11日第50/45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结论，请它按照其报告中所载述的方针继续工作，并请各国对问题单作出答复。⁵²²

253. 委员会1996年第四十八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二次报告。⁵²³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附载了国际法委员会一份关于多边规范性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是面向大会提出的，目的是提请注意并澄清这个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⁵²⁴但是，由于时间不够，委员会未能审议这份报告和决议草案，不过，有些委员对报告发表了意见。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项专题的辩论推迟到下届会议。⁵²⁵

254. 委员会1997年第四十九届会议再度收到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二次报告。

255. 经过辩论以后，委员会通过了关于规范性多边条约，包括人权条约的保留问题的初步结论。⁵²⁶

256. 大会1997年12月15日第52/156号决议注意到委员会的初步结论，并注意委员会请所有

⁵¹⁷ 见《1994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76页，第381段。

⁵¹⁸ 《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0号文件。

⁵¹⁹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24页，第487段。

⁵²⁰ 见《1983年……年鉴》[英]，第二卷（第二部分），第83页，第286段。

⁵²¹ 见《1995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489段。送往各国和国际组织的问题单转载于《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附件二和附件三。

⁵²² 截至2003年7月31日，有33个国家和25个国际组织答复了问题单。

⁵²³ 《1996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77和Add.1号文件及A/CN.4/478号文件。

⁵²⁴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36段和脚注238。

⁵²⁵ 辩论摘要，见同上，第六章，B节，特别是第137段。

⁵²⁶ 《1997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57段。

由规范性多边条约设立的条约机构，如果愿意这样做的话，以书面方式就这些结论提出评论和意见，同时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国际法委员会很需要得到它们对初步结论的意见。

257. 委员会1998年第五十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这项专题的第三次报告，⁵²⁷ 其中载述了对条约的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委员会同届会议暂时通过了六项准则草案。⁵²⁸

258. 委员会1999年第五十一届会议再度收到特别报告员第三次报告中没有足够时间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审议的部分和关于这项专题的第四次报告。⁵²⁹ 此外，这次报告附载了关于本专题经过修订的参考书目，最初书目已由特别报告员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附载于第二次报告之后。第四次报告也述及了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定义。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17项准则草案。⁵³⁰

259. 鉴于对解释性声明的审议，委员会通过了准则草案1.1.1 [1.1.4] 和没有标题或编号的准则草案（它已经成为准则草案1.6（定义的范围）的新案文。

260. 委员会2000年第五十二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关于本专题的第五次报告，⁵³¹ 报告一方面述及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另一方面也谈到了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有关的程序，尤其是其提出方式以及过时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问题。在该届会议上，委员会暂时通过了五项准则草案。⁵³² 委员会还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的第二部分推迟至下届会议审议。

261. 委员会2001年第五十三届会议先是收到了关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问题的第五次报告第二部分，接着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六次报告，⁵³³ 该报告的内容涉及提出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方式（包括其形式和通知）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公示（通报、接收方和保存人的义务）。

262. 委员会同届会议暂时通过了12项准则草案。⁵³⁴

263. 委员会2002年第五十四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七次报告，⁵³⁵ 涉及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提出、修改和撤回。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暂时通过了11项准则草案。⁵³⁶

264. 在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将下列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准则草案2.5.1（撤回保留）、2.5.2（撤回的形式）、2.5.3（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2.5.5（在国际上撤回保留的权限）、2.5.5之二（在内部撤回保留的权限）、2.5.5之三（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2.5.6（撤回保留的告知）、2.5.6之二（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2.5.6之三（保存人的职能）、2.5.7（撤回保留的效力）、2.5.8（在反对保留同时反对条约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生效的情况下撤回保留的效力）、2.5.9（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包括相关的示范条款）、2.5.10（保留国可以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2.5.11（部分撤回保留）和2.5.12（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265. 委员会2003年第五十五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⁵³⁷ 涉及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以及提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对。

⁵²⁷ 《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1和Add.1-6号文件。

⁵²⁸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540段。

⁵²⁹ 《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499和A/CN.4/478/Rev.1号文件。

⁵³⁰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6-136页，第470段。

⁵³¹ 《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08和Add.1-4号文件。

⁵³²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663段。

⁵³³ 《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8和Add.1-3号文件。

⁵³⁴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193页，第114段。

⁵³⁵ 《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26和Add.1-3号文件。

⁵³⁶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6页，第50段。

⁵³⁷ 《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35和Add.1号文件。

266. 委员会在2003年5月21日第2760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了在第五十四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的11项准则草案。⁵³⁸

267. 委员会在2003年7月25日至31日举行的第2780至第2783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八次报告。

268. 委员会在2003年7月31日第2783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2.3.5（扩大保留的范围）、⁵³⁹ 准则草案2.4.9（修改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2.4.10（修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2.5.12（撤回解释性声明）和准则草案2.5.13（撤回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提交起草委员会。

B. 本届会议审议本专题的情况

269. 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A/CN.4/544），涉及反对的对象和定义。实际上，这次报告构成了关于提出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反对的第八次报告的补充部分。

270. 委员会在2004年7月21日至23日举行的第2820、第2821和第2822次会议上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九次报告。

271. 委员会在第2822次会议上决定将准则草案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和2.6.2（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提交起草委员会。

272. 委员会在2004年6月4日举行的第2810次会议上审议并暂时通过了准则草案2.3.5（扩大保留范围）、2.4.9（修改解释性声明）、2.4.10（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2.5.12（撤回解释性声明）和2.5.13（撤回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这些准则草案已经在第五十五届会议上提交起草委员会。

273. 委员会在2004年8月5日举行的第2829次会议上通过了上述准则草案的评注。

274. 这些准则草案的案文及其评注载录于下文C.2节。

1. 特别报告员介绍第九次报告

275. 特别报告员介绍了其第九次报告，说明该报告事实上是对讨论反对的定义（准则草案2.6.1、2.6.1之二和2.6.1之三）的第八次报告第二部分的“更正”。

276. 虽然准则草案在委员会中引起的某些批评似乎理由充分，但特别报告员仍认为《实践指南》必须界定“反对”的含义。由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没有界定该词语，给它下定义便成为逐渐发展国际法的问题。特别报告员起初认为反对的定义应仿照“保留”的定义，因此，准则草案2.6.1着重于反对国或提出反对的国际组织的意图。在委员会2003年开展的辩论过程中，一些委员指出，这个起点是人为的，因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关于反对的第20条第4款(b)项和第21条第3款的效力往往模糊不清，而各国或许希望其反对产生的效果不同于这些条款所规定的效果。所以，特别报告员认为，如果国家借反对来声称在整个条约（包括保留所涉条款在内）下，与提出保留者之间具有一种有约束力的关系，这种反对（具有“超大效果”的反对）则可能受到质疑，因为整个保留法受制于条约原则以及国家不能在违背自己意志的情形下受到约束的概念。但始终存在的事实是这种反对仍然是反对。其他类型的反对包括，国家提出反对，借此表明自己不仅仅不想在保留所涉条款下，而且不想在保留未明确提及的一整套条款下，与提出保留者之间保持有约束力的关系（具有“中等程度效果”的反对）。

277. 此外，特别报告员最初提议的定义或许会使人觉得对反对的有效性及其效果预先作出了判断。为了考虑这项批评意见，特别报告员曾“建议”不将有关准则草案提交起草委员会。委员会也曾就这一点询问过各国的意见。特别报告员根据2003年进行的讨论、第六委员会中提出的意见及其自己对此问题的想法，就“反对”提议了一个新定义。⁵⁴⁰

⁵³⁸ 同上，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0页，第329段。

⁵³⁹ 准则草案2.3.5是在进行表决之后提交起草委员会的。

⁵⁴⁰ “2.6.1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

278. 新定义是中立的，没有预先判断反对可能具有的效果，并且搁置是否允许提出意图产生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不同的效果的反对这个问题。不过，既然这项定义也以提出反对者的意图为依据，它就不违背两项《维也纳公约》第20至第23条。然而，该定义没有指明哪类国家或国际组织可以提出反对，或者必须或可以在何时提出反对。这些都是敏感问题，最好制定单独的准则草案。

279. 第八次报告还包括其他两项准则草案，即准则草案2.6.1之二（“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和2.6.1之三（“反对的目的”）。根据提议的新定义，准则草案2.6.1不再必要，准则草案2.6.1之二则至关重要，因为它界定了“反对”一词的另一个含义：由于准则草案2.3.1至2.3.3中使用的术语，“反对”既指反对一项保留，也指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两者是不同的。目前该准则草案的编号为2.6.2。⁵⁴¹ 特别报告员提议将准则草案2.6.1和2.6.2提交起草委员会。

2. 辩论概况

280. 几位委员赞扬特别报告员能够灵活并积极主动地重新审议曾引起评论和批评的准则草案。第九次报告所载“反对”的新定义考虑了针对旧定义提出的批评，并且考虑了与意图产生与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不同的效果的反对有关的国家实践。

281. 尽管如此，仍有意见指出，一项反对的结果通常不是“改变期望保留产生的效果”。照例不会对这些效果有任何改变。因此，最好不要把反对国的意图作为定义的基础，而应当说，这个国家意图表明它不接受保留或认为保留无效。这样一项定义可以将反对与仅就一项保留“发表意见”区别开来。

织对条约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借此改变[提出保留者]期望此项保留产生的效果。”

⁵⁴¹ “2.6.2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

‘反对’也可以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据以反对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范围的单方面声明。”

282. 此外，还有人认为，根据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3条第1款，反对的定义最好能明确说明哪些国家可以提出反对，以及何时可以提出反对。

283. 有几位委员认为，反对的定义还必须包括防止一项保留产生其效果这一目的。因此，应在定义中“改变”一词处添加“防止”这个词。

284. 还有意见指出，“期望”一词太主观，应当使用如“意图”这样更准确的措辞。此外，还必须强调，要考虑的唯一关系是保留国与反对国之间的关系。

285. 有意见认为，“不论其措辞或名称为何”一语不适合“反对”的定义。根据另一种观点，“意图借此改变期望产生的效果”一语引入了超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所规定之效果的内容：反对国出于一种“报复”心理，将条约中保留未涉及到的其他条款也排除在外，这样就背离了两项《维也纳公约》。

286. 此外，有人想知道试图在审议反对的效果之前确定反对的定义是否为时过早。甚至有人询问反对的定义是否必要。

287. 无论如何，定义中应排除不是真正反对而是政治性声明的反应行为。对最初拟议定义的两项重新表述是正确方向上的举措。

288. 还有意见指出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中关于反对的条款不明确，需要澄清。

289. 应当保持反对制度基于条约且属自愿的特性。反对国想使整项条约对保留国具有约束力的意图违背了该项原则。

290. 只有条约签署国有权提出反对。作为交换，它们有义务在条约生效前坚守其目的和宗旨。不过，可以在一项单独的准则中处理这个问题。另一些委员认为可以先审议“反对”的定义，之后再讨论其法律效力，即使到时可能不得不根据后者来重新审议定义。然而，在规范性条约（如人权条约）

的情况中，某些反对可能不产生效果，除非反对国拒绝与保留国建立条约关系。

291. 几位委员支持准则草案2.6.2，并强调了其用处。但是，有意见表示，不应认为这项准则是在鼓励过时提出保留或扩大保留的范围。

3. 特别报告员的结论

292. 辩论结束时，特别报告员指出这次辩论非常有意义。虽然只涉及到一个细节，但这是他总体方法必不可少的一部分。他承认自己的方法进展缓慢，但能够对问题进行更深入的审议，并有时进行思索。希望通过这样一种方法，《实践指南》中的准则能够更加丰富，得到更仔细的考虑并且更加有助益。

293. 特别报告员强调了下述几点：

(a) 他毫不怀疑在目前阶段给“反对”下定义的效用。这个要求与在对保留的效力或合法性进行任何审议之前就给“保留”下定义的要求完全一致。在这方面，曾在第六委员会中就此问题发表意见的国家强调，“反对”的定义有巨大的价值和实用意义。

(b) 虽然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将反对的效果描述为“客观的”，但他在相继提议的说法中均未这样描述，因为从上届和本届会议辩论中得出的一致结论是，“反对”的定义必须以提出反对者意图产生的效果为中心。

(c) 提出反对的时间问题以及能够提出反对的国家和国际组织的类别问题非常复杂和敏感，应在单独的准则中予以处理。

(d) 根据辩论结果，他考虑了对准则草案2.6.1的措辞的一些改动，其中最重要的一项改动是在“改变”前添加“防止”一词。另一方面，他认为只用“防止”一词不明智，因为已经形成了一种做法，即对一项保留表示反对的国家在其与保留国的关系中排除了保留所涉条款以外的其他条约条款。这种态度并不阻止保留产生效力，但这些效力超出了保留国所希望产生的效力。换言之，反对国接受

了保留，但从中引出的后果超出了保留国原先所希望造成的后果。正是出于这层意思，他使用了“改变”这个词。对于这种反对是否有效的问题他不表态，他认为这种反对显然属于维也纳制度所依据的协商一致框架，与背离这个框架并具有超大效果的保留不同。

(e) 考虑到辩论中提出的各种意见，对准则草案2.6.1提出了另一种表述法，案文如下：

“对保留的反对的定义”

“反对”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针对][为反对]另一国或另一国际组织对条约[作出][提出]的一项保留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提出反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意图借此排除或改变保留在提出保留者与提出反对者之间关系中的效果。”

(f) 最后，准则草案2.6.2对“反对”一词的两个含义进行了区分，几乎获得全体一致同意。

C.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 准则草案案文

1. 准则草案案文

294. 委员会迄今为止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载录如下。⁵⁴²

⁵⁴² 见准则1.1、1.1.1[1.1.4]、1.1.2、1.1.3[1.1.8]、1.1.4[1.1.3]和1.1.7[1.1.1]的评注，《1998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02-111页；准则1.1.1[1.1.4]、1.1.5[1.1.6]、1.1.6、1.2、1.2.1[1.2.4]、1.2.2[1.2.1]、1.3、1.3.1、1.3.2[1.2.2]、1.3.3[1.2.3]、1.4、1.4.1[1.1.5]、1.4.2[1.1.6]、1.4.3[1.1.7]、1.4.4[1.2.5]、1.4.5[1.2.6]、1.5、1.5.1[1.1.9]、1.5.2[1.2.7]、1.5.3[1.2.8]和1.6的评注，《1999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98-136页；准则1.1.8、1.4.6[1.4.6]、1.4.7、1.4.7[1.4.8]、1.7、1.7.1[1.7.1]、1.7.2、1.7.3、1.7.4和1.7.2[1.7.5]的评注，《2000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111-127页；准则2.2.1、2.2.2[2.2.3]、2.2.3[2.2.4]、2.3.1、2.3.2、2.3.3、2.3.4、2.4.3、2.4.4[2.4.5]、2.4.5[2.4.4]、2.4.6[2.4.7]和2.4.7[2.4.8]的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202-218页；准则2.1.1、2.1.2、2.1.3、2.1.4[2.1.3之二]、2.1.4、2.1.5、2.1.6[2.1.6]、2.1.8]、2.1.7、2.1.8[2.1.7之二]、2.4、2.4.1、2.4.2[2.4.1之二]和2.4.7[2.4.2、2.4.9]的评注，《2002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27-47页。解释性说明和准则2.5、2.5.1、2.5.2、2.5.3、2.5.4[2.5.5]、2.5.5[2.5.5之二、2.5.5之三]、2.5.6、2.5.7[2.5.7、2.5.8]和2.5.8[2.5.9]、示范条款A、

对条约的保留

实践指南

解释性说明

本《实践指南》中的一些准则草案附有示范条款。采纳这些示范条款可能在特定情况下具有好处。使用者应参照评注，以评估适合采用某一示范条款的情况。

1. 定义

1.1 保留的定义

“保留”是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或加入条约，或一国发出继承条约的通知时所作的单方面声明，不论其措词或名称如何，该国或该组织意图藉此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对该国或该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1 [1.1.4]⁵⁴³ 保留的目的

保留的目的，是为了排除或更改条约中某些规定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对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适用时的法律效力。

1.1.2 可提出保留的情况

可根据准则1.1提出保留的情况，包括以《维也纳条约法公约》和《关于国家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相互间条约法的维也纳公约》第11条所提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所有方式。

1.1.3 [1.1.8] 有领土范围的保留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其中某些规定对某一领土的适用——如无此项声明条约即可适用，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4 [1.1.3] 在通知领土内适用时提出的保留

一国在通知条约可在其领土范围内适用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排除条约或更改其中某些规定在对其领土适用时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5 [1.1.6] 旨在限制声明方义务的声明

B和C、准则2.5.9[2.5.10]、2.5.10[2.5.11]和2.5.11[2.5.12]的评注，《2003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79-103页。准则2.3.5、2.4.9、2.4.10、2.5.12和2.5.13的评注载于下文第2节。

⁵⁴³ 方括号内的号数指本项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序号，或已并入准则草案最后案文的某一准则草案在特别报告员报告中的原号数。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限制该条约施加于它的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6 旨在以相当方式履行义务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于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以不同于条约规定的相当方式依照条约履行义务，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1.7 [1.1.1] 联合提出的保留

若干国家或若干国际组织联合提出一项保留，不影响该保留的单方面性质。

1.1.8 根据排除条款作出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根据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或某些缔约方排除或更改条约中的某些规定对其适用的法律效力，此项声明即构成保留。

1.2 解释性声明的定义

“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2.1 [1.2.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从而使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此项声明即构成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2.2 [1.2.1] 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若干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提出的解释性声明，不影响该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性质。

1.3 保留和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区别

作为保留或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其性质由它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决定。

1.3.1 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加以区别的方法

为了确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一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是保留还是解释性声明，应当参照所针对的条约，根据其用语的普通含义，本着善意解释该声明。应该适当考虑到该国或该国际组织提出声明时的意图。

1.3.2 [1.2.2] 措辞和名称

可从单方面声明措辞和名称看出意图产生的法律效力。当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单一条约提出若干单方面声明并且指定其中一些为保留，另一些为解释性声明时，尤其是如此。

1.3.3 [1.2.3] 在禁止保留时提出单方面声明

在条约禁止对其所有条款或其中某些条款作出保留的情况下，不应将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就有关条款提出的单方面声明视为保留，除非此项声明确实旨在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某些条款或整个条约的特定方面在对声明方适用时具有的法律效力。

1.4 有别于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

就条约提出的既非保留也非解释性声明的单方面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1 [1.1.5] 旨在作出单方面承诺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对条约提出的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承担条约未加诸声明方的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单方面承诺，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2 [1.1.6] 旨在增添条约内容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增添条约的内容，则此项声明构成更改条约内容的提议，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3 [1.1.7] 不予承认的声明

一国提出单方面声明，表明该国对条约的参与并不意味着对该国不承认的某一实体予以承认，则此项声明构成不承认的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即使该声明的目的是排除条约在声明国和声明国不予承认的实体之间的适用。

1.4.4 [1.2.5] 一般性政策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表达该国或该组织对条约或条约所涵盖的主题事项的意见，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产生对条约的法律效力，则此项声明构成一般政策声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5 [1.2.6] 关于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的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单方面声明以说明该国或该组织意图在内部履行条约的方式，如该声明的目的不在于影响其他缔约国的权利和义务，则此项声明构成解释性说明并且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4.6 [1.4.6, 1.4.7] 根据任择条款作出的单方面声明

1.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某一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准许各缔约方接受并非该条约加诸缔约方的一项义务，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2. 此项声明中载列的限制或条件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4.7 [1.4.8] 对条约规定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根据条约所载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如该条款明确规定各缔约方须在条约的两项或几项条款之间作一选择，则此项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

1.5 对双边条约的单方面声明

1.5.1 [1.1.9] 对双边条约的“保留”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发起或签署了一项双边条约但在该条约生效前提出了单方面声明，意图藉此促使另一缔约方更改条约的规定，作为它表示最后同意接受约束的条件，则此项声明无论措辞或名称为何，均不构成本实践指南所指的保留。

1.5.2 [1.2.7]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均适用于对多边和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

1.5.3 [1.2.8] 对双边条约的解释性声明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所产生的法律效力

作为双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作出的解释性声明产生并获得另一缔约方接受的解释，构成对条约的权威解释。

1.6 定义的范围

实践指南本章所载列的单方面声明的定义，不妨碍按照对它们适用的规则允许发表此类声明，也不影响此类声明的效力。

1.7 替代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1.7.1 [1.7.1, 1.7.2, 1.7.3, 1.7.4] 替代保留的程序

为了达到与保留类似的效果，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取替代程序，例如：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限定其范围或适用的限制条款；

(b) 根据一条约的明确规定缔结协定，使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国际组织可根据协定免除或更改该条约中的若干条款在它们之间的法律效力。

1.7.2 [1.7.5] 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为了确定或阐明一条约或其中若干规定的含义或范围，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可采用替代解释性声明的程序，例如：

- (a) 在条约中增列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
- (b) 为同一目的缔结补充协定。

2. 程序

2.1 保留的形式和告知

2.1.1 书面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

2.1.2 正式确认的形式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正式确认。

2.1.3 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情况下，以下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保留，如果：

(a) 该人士出示适当全权证书，表明有权制定或确认涉及提出保留的条约案文、或有权表示该国或该组织同意接受该条约的约束；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或组织的意图是认为该人士拥有此类目的的权限，无须出示全权证书。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一级提出保留：

-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 (b) 就对一国际会议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会议的代表；
- (c) 就对一国际组织或其机关通过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各国派驻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 (d) 就对派驻国与国际组织间的条约提出保留而言，常驻该国际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1.4 [2.1.3 之二，2.1.4] 违反与提出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一级不产生影响

1. 确定在本国提出保留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家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保留的提出违反了该国国内法规定或该组织有关提出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规则这一事实，认定该项保留无效。

2.1.5 保留的告知

1. 保留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2. 如果一现行条约是一国际组织的组成文书，或是据以设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关的条约，则对此条约的保留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关。

2.1.6 [2.1.6, 2.1.8] 告知保留的程序

1.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各缔约国和缔约组织另有协议外，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

(a) 在没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由提出保留者直接送交缔约国和缔约组织以及有资格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或者

(b) 在有保存人的情况下，应送交保存人，由他尽早告知所要送交的国家或组织。

2. 保留的告知只有在该通知所要递交的国家或组织、或保存人收到该通知的情况下，才应视为提出保留的国家已告知保留。

3. 可对保留提出反对意见的期间始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接到该项保留通知之日。

4. 如果对条约的保留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告知，必须以外交照会或保存人的通知加以确认。在这种情况下，告知被认为在电子邮件或传真之日期作出。

2.1.7 保存人的职能

1. 保存人应审查由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提出的对某一条约的保留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并在必要时将问题提请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注意。

2.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保存人之间对保存人履行职能有分歧，保存人应将此问题：

(a) 提请各签署国和签署组织以及缔约国和缔约组织注意，或

(b) 在适当情况下提请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注意。

2.1.8 [2.1.7 之二] 显然 [不允许] 提出保留之情况下的程序

1. 如果保存人认为显然 [不允许] 提出某项保留，则应提请提出保留者注意保存人认为的构成这种 [不能允许的状况]。

2. 如果提出保留者坚持保留，保存人应将保留的案文告知各签署国和国际组织以及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并酌

情告知有关国际组织的主管机关，说明该项保留所引起的法律问题的性质。

2.2.1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保留，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保留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2.2 [2.2.3] 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予以确认的情况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保留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2.3 [2.2.4] 条约明文规定可在签署时提出的保留

如一条约明文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以选择在签署条约时提出保留，在当时提出的保留无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

.....⁵⁴⁴

2.3.1 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后提出保留，但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过时提出保留者除外。

2.3.2 同意过时提出保留

除非条约另有规定，或保存机构采取不同惯例，如一缔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二个月期限届满之后，仍未对一过时提出的保留提出反对，该保留应被认为已为该缔约方接受。

2.3.3 反对过时提出保留

如一条约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保留，则条约应在该项保留不成立的情况下对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生效或继续有效。

2.3.4 事后采用保留以外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的法律效力

条约缔约方不得通过下列办法排除或更改条约的各项规定的法律效力：

- (a) 对先前作出的保留加以解释；或
- (b) 事后根据任择条款作出单方面声明。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2.4 解释性声明的程序

2.4.1 提出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接受条约约束的人士提出。

[2.4.2 [2.4.1 之二] 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

1. 确定在内部一级提出解释性声明的主管机构和所应遵循的程序是每一国的国内法或每一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援引某项解释性声明的提出违反了关于提出解释性声明之权限和程序的国内法规定或国际组织规则的事实，认定该项声明无效。]

2.4.3 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

在不妨碍准则1.2.1、2.4.6 [2.4.7] 和2.4.7 [2.4.8] 的规定的条件下，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

2.4.4 [2.4.5] 无须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如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签署条约表示同意接受其约束，在签署该条约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无须事后予以确认。

2.4.5 [2.4.4] 正式确认在签署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凡在签署须经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准的条约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须由声明国或声明国际组织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时正式予以确认。遇此情形，该项解释性声明应被认为在其确认之日提出。

2.4.6 [2.4.7] 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

当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内提出解释性声明时，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在其后提出有关该条约的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解释性声明。

[2.4.7 [2.4.2, 2.4.9] 提出和告知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

1.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提出。
2.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也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确认。
3.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必须以书面方式告知缔约国、缔约组织以及有权成为该条约缔约方的其他国家和国际组织。

⁵⁴⁴ 特别报告员提出的第2.3节论及过时提出保留。

4.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涉及的现行条约如果是一国际组织的组织法或是建立一有权接受保留之机构的条约，也必须告知该组织或机构。]

2.4.8 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⁵⁴⁵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2.5 撤回和修改保留和解释性声明

2.5.1 撤回保留

除条约另有规定外，保留可随时撤回，无须经业已接受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同意。

2.5.2 撤回的形式

撤回保留必须以书面提出。

2.5.3 定期审查保留的功用

1. 对条约提出一项或多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应定期审查各项保留，并考虑撤回已不适用的保留。

2. 在进行这样的审查时，国家和国际组织应对维护多边条约的完整性这一目标给予特别注意，并在必要时，尤其是根据其国内法自从提出保留以来的演变情况，考虑各项保留是否仍然有用。

2.5.4 [2.5.5] 在国际上提出撤回保留

1. 在不违反作为条约保存人的国际组织的惯例的前提下，下列情况中的人士有权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撤回所提出的保留：

(a) 就撤回保留而言，该人士出示了适当的全权证书；或

(b) 从惯例或其他情况看，有关国家和国际组织有意认为该人士有权，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撤回保留。

2. 以下人士因其职务无须出示全权证书，有权代表一国在国际上撤回保留：

(a) 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外交部长；

(b) 就撤回对一国际组织或该组织一个机关所通过的条约的保留而言，各国派到该国际组织或其机关的代表；

(c) 就撤回对委派国与一国际组织间的某项条约的保留而言，常驻该组织的代表团团长。

2.5.5 [2.5.5 之二, 2.5.5 之三] 违反与撤回保留有关的内部规则在国际上不产生后果

1. 确定撤回保留的内部主管机构和应遵循的内部程序属于每个国家的国内法或每个国际组织的有关规则所处理的事项。

2. 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以保留的撤回违反了关于撤回保留的权限和程序的该国国内法或该组织内部规则为理由宣布撤回无效。

2.5.6 撤回保留的告知

撤回保留的告知程序遵循准则2.1.5、2.1.6 [2.1.6、2.1.8] 和2.1.7所载的适用于保留的告知的规则。

2.5.7 [2.5.7, 2.5.8] 撤回保留的效力

1.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所有其他缔约方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该项保留所涉及的各项规定全部适用，不论其他缔约方曾接受还是反对该项保留。

2. 在撤回一项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与反对该项保留并由于该项保留而反对条约在它自己和提出保留者之间生效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关系中，撤回该项保留即引起条约生效。

2.5.8 [2.5.9] 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

除条约另有规定或另经协议外，撤回保留只有在缔约国或一缔约组织收到撤回通知时才开始对该国或该组织发生效力。

示范条款

A.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推迟

⁵⁴⁵ 本项准则草案(原2.4.7 [2.4.8]) 因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新的准则草案而重新编号。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在〔保存人〕收到通知日之后 X〔月〕〔天〕期满时开始生效。

B. 撤回保留生效日期提前

对本条约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保存人〕收到通知之日起生效。

C. 自由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

提出保留的缔约方可向〔保存人〕发出通知撤回保留。撤回自该国发给〔保存人〕的通知中所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2.5.9 [2.5.10] 提出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可单方面确定撤回保留生效日期的情况

撤回保留自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确定的日期起生效，条件是：

(a) 该日期须晚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收到撤回通知的日期；或

(b) 撤回保留并不增加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相对于其他缔约国或缔约国际组织而言所拥有的权利。

2.5.10 [2.5.11] 部分撤回保留

1. 部分撤回保留限制了该保留的法律效力，并使条约的规定或整个条约更完整地适用于撤回国家或国际组织。

2. 部分撤回保留须遵守与全部撤回相同的形式和程序规则并在相同条件下生效。

2.5.11 [2.5.12] 部分撤回保留的效力

1. 部分撤回一项保留使该保留的法律效力改变到与新表述的该保留相符的程度。对该保留提出的任何反对意见，只要其提出者不撤回反对意见，则继续有效，但条件是该反对意见不是专针对被撤回的那部分保留提出的。

2. 对部分撤回之后所形成的保留不得提出反对意见，除非部分撤回具有歧视效果。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2.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

295. 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暂时通过的准则草案案文及其评注载录如下。

2.3.5 扩大保留范围

修改一项现有的保留，以扩大其范围，应遵守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的规则。但是如果对该项修改提出了反对，则最初的保留保持不变。

评注

(1) 应当结合撤回保留和过时提出保留的问题来提出修改保留的问题。如果修改是为了缩小保留的范围，这就相当于部分撤回原先提出的保留。这一点不会引起任何原则问题，但须遵守与撤回有关的一般规则，即应适用准则草案 2.5.10 [2.5.11] 和 2.5.11 [2.5.12]。⁵⁴⁶ 相反，如果修改是为了扩大现有保留的范围，从逻辑上似可推断出，这相当于过时提出保留，因而应适用这方面适用的规则，见准则草案 2.3.1 至 2.3.3。⁵⁴⁷

(2) 这就是准则草案 2.3.5 所依据的推理。准则草案 2.3.5 一方面参照与过时提出保留有关的规则，另一方面也明确指出，如果一国“反对”扩大保留的范围，那么最初提出的保留保持不变。

(3) 这些假定受到委员会一小部分委员的质疑。他们认为这些规则违背 1969 年《维也纳公约》，有可能不适当地削弱各国的条约权利。另外，欧洲理事会已经确立的做法似乎表明禁止任何“扩大”保留范围的修改。

(4) 在理事会范围内，“有时，一些国家会向秘书处询问是否可以修改和如何修改现有的保留。秘书处在作答复时一贯强调，不能接受会扩大现有保留范围的修改。这里适用与过时提出保留情况相同

⁵⁴⁶ 见这些准则草案及其评注，《2003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第 98-103 页。

⁵⁴⁷ 这些准则草案及其评注，见《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 207-214 页。

的逻辑[……]。准许此种修改将构成危险的先例，可能威胁到法律的确定性并妨碍欧洲条约的统一执行”。⁵⁴⁸

(5) 同一作者还问一国是否可以从它已经提出过保留的条约中退出，以便随后附加扩大的保留再予以批准。他认为，根据与欧洲理事会各项公约相关的理由，这种做法可能会构成滥用权利。⁵⁴⁹

(6) 但是，委员会大部分委员认为，不可以将一项区域性实践（实践本身也尚未完全确立⁵⁵⁰）移用作一项普遍性规定，在扩大保留范围的问题上适用有别于过时提出保留所适用规则的规则，是不符合逻辑的。

(7) 如果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在作出保留的前提下表示同意之后，想要“扩大”保留的范围，即对保留所涉条约规定的法律效力作出有利于自己的修改，那么这些规定也完全适用，理由相同：

⁵⁴⁸ J. Polakiewicz, 《欧洲委员会内的条约制定工作》，斯特拉斯堡，欧洲委员会出版社，1999年，第96页。这一立场贴近欧洲人权委员会在赫里索斯托莫斯等诉土耳其案（欧洲人权法院，诉请书编号：第15299/89、第15300/89和第15318/89号，1991年3月4日的裁决，《人权总评》，第3卷，第5期（1991年7月），第193页）中采取的立场。

⁵⁴⁹ 见 Polakiewicz, 同前（上文脚注548）。可以此来解释瑞士联邦法院1992年12月17日在 F. 诉 R. 和图尔高州联邦院案中所作的裁决（《法院杂志》，1995年，第523页）；另见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七次报告（上文脚注535），第199-200段。关于同一点，见 J.-F. Flauss, “向瑞士联邦法院提出对《欧洲人权公约》的保留之有效性的争议：第6条第1款解释性声明的挽歌”，《人权总评》，第5卷，第9-10期（1993年12月），第297页，详见第303页。关于这个问题，要指出的是，1998年5月26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废止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附加上一条新的保留之后又于当日重新予以批准，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2），第222页，注3。在遭到若干反对和人权事务委员会作出一项决定（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二卷，附件十一，第845/1999号来文，罗尔·肯尼迪诉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案，第258页和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第五次报告（上文脚注531），第12段）之后，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于2000年3月27日再次废止了该《议定书》（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第222页，注3）。但是这次涉及的不是修改现有的保留，而是提出一项全新的保留。

⁵⁵⁰ 见准则草案2.3.1及其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207-212页，特别是第211页，第14段，脚注1064。

— 不鼓励过时提出对条约适用的限制，这很重要；

— 另一方面，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可能出于正当理由，希望修改原先的保留，而且在某些情况下，提出该项保留的人有可能退出该条约，然后在“扩大保留”之后重新批准该条约；

— 条约的缔约方总是可以随时以一致同意的方式来修改条约；⁵⁵¹ 因此，这些缔约方也可以通过一致同意的方式容许一缔约方在任何时候修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项条约在某些特定方面适用于该缔约方时的法律效力；

— 在扩大保留范围时要求其他缔约方一致同意，这似乎构成了防止滥用的足够保障。

(8) 另外至少从普遍意义上讲，人们有理由不愿意鼓励条约的缔约国在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之后扩大对条约的保留，但这并不妨碍扩大保留方面的做法以过时提出保留方面的做法为基础，⁵⁵² 这是完全符合常理的。

(9) 保存人对“扩大性修改”的处理办法与对过时提出的保留相同。他们在收到一缔约方提出的此种请求后，会征求所有其他缔约方的意见，如无任何一方在规定作出答复的期限内表示反对，则接受新提出的保留。

(10) 例如，芬兰在1985年4月1日加入《附加在补充1968年11月8日于维也纳开放供签署的路标和信号公约的欧洲协定上的关于路面标示的议定

⁵⁵¹ 见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39条。

⁵⁵² 加亚举出法国1982年8月11日“更正”其在《1973年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防止船污公约）的1978年议定书》核准书中所提保留的示例。该核准书于1981年9月25日交给海事组织秘书长保存，见乔治·加亚，“不守规矩的条约保留”，载于《处于编撰时期的国际法：罗伯托·阿戈纪念文集》，米兰，鸠福雷出版社，1987年，第307-330页，详见第311-312页。这一示例有点特别，因为在作出“更正”时，《议定书》尚未对法国生效；本例中，保存人似未曾以其他各缔约方的一致同意作为接受新案文的条件，而若干缔约方确实反对所修改保留的内容，见《国际海事组织或其秘书长行使保存人或其他职能的多边公约和文书：截至1999年12月31日的状况》，第81页。

书》时，对此项文书的一项技术条款提出了保留。⁵⁵³十年之后，芬兰于1995年9月5日声明其保留对最初所提情况之外的另一情况同样适用：⁵⁵⁴

按照类似情况下采用的做法，若无缔约国对提交保存本身或设想之程序表示反对，秘书长打算接受有关修改的保存。鉴于没有任何缔约国在发文之日（1995年12月20日）起90天期限内通知秘书长表示反对，上述修改于规定之90天期限届满后，即1996年3月19日被接受保存。⁵⁵⁵

秘书长采用的程序与当前过时提出的保留方面使用的程序相同。^{556, 557}

(11) 另举一个示例，马尔代夫政府于1999年1月29日通知联合国秘书长，要修改1993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时提出的保留。⁵⁵⁸曾对初始保留提出反对的德国也反对修改这些保留，除其他外，德国争论说：

一国仅可于签署、批准、接受、赞同或加入条约时作出保留（《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十九条）。一国一旦依据国际法受到条约约束，即不得再提出新的保留、扩大先前的保留或增加保留。该国只能全部或部分撤回初始保留；遗憾的是，马尔代夫共和国政府所做的修改并非如此。⁵⁵⁹

(12) 然而，德国虽然反对马尔代夫所提初始保留在两国之间生效，但却不反对提出保留的行

为，同样，德国也没有正式对修改行为表示反对。这使得委员会一些委员更加怀疑是否应使用“反对（objection）”一词来表示国家对过时修改保留持反对态度（opposition）。一国完全可以在接受修改程序的同时反对所修改保留的内容。⁵⁶⁰然而，尽管与多数委员的意见相左，委员会仍决定在准则草案2.3.2和2.3.3⁵⁶¹中使用“反对（objection）”一词来表示国家对过时提出保留的反对立场（opposition），因此，委员会认为这里应使用同样的措辞。

(13) 准则草案2.3.5隐晦地提到了关于过时提出保留的准则草案2.3.1、2.3.2和2.3.3。案文没有必要明确地说出这一点，因为在《实践指南》里这几项准则刚刚出现过。

(14) 但是也应当指出，将准则草案2.3.3所载的适用于过时提出保留的规则移用于扩大现有保留的范围不能是绝对的。在两种情况下，如果任何一个缔约方表示“反对”，那么原先存在的形势保持不变；但这一形势是有所差别的：在过时提出一项保留之前，在没有作过其他保留的情况下，整项条约在缔约方之间适用；而如果是过时扩大保留的范围，那么保留已经存在并且产生了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所承认的效力。准则草案2.3.5中的第二句考虑的正是这种形势上的差别，该句规定，如果对扩大保留范围提出了“反对”，那么最初作出的保留保持不变。

(15) 委员会觉得没有必要在一项准则草案里界定什么是“扩大保留范围”，因为其含义显而易见。鉴于准则草案1.1和1.1.1中载有的保留定义，很显然，这一术语适用于意在以比初始保留更宽泛的方式，排除或更改条约某些规定或整项条约在某些特定方面适用于提出保留的一国或一国际组织时的法律效力的任何修改。

2.4.9 修改解释性声明

除条约规定解释性声明仅可在特定时间作出或修改外，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修改。

⁵⁵³ 在对附件第6段提出的初始保留中，芬兰保留“使用黄色作为相反流向的道路之间的实线分道线的权利”（《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830页）。

⁵⁵⁴ “……芬兰作出的保留同样适用于危险提示分界线”（同上，第831页）。

⁵⁵⁵ 同上，注3。

⁵⁵⁶ 见准则草案2.3.1的评注，《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207-212页。

⁵⁵⁷ 需要注意的是，现在规定的期限是12个月而不是90天，见准则草案2.3.2，同上，第212页，特别是评注第(5)至第(10)段，第213页。

⁵⁵⁸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263页，注42。

⁵⁵⁹ 同上，第264页。德国的最初反对意见，见第248页。芬兰也反对马尔代夫修改后的保留，同上，第245页。德国和芬兰是在通知修改90天（秘书长当时规定的期限）之后才提出反对的。

⁵⁶⁰ 见准则草案2.3.1评注第(23)段，《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212页。

⁵⁶¹ 见这些草案的案文，同上，第212-214页。

评 注

(1) 根据准则草案1.2所给的定义,“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只是澄清条约规定的含义或范围。这样的声明可以随时作出⁵⁶²(除非条约有其他规定⁵⁶³),并且不要求确认。⁵⁶⁴因此,在条约没有规定只能在特定时间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情况下,没有任何理由阻止随时对这类解释性声明加以修改。这就是准则草案2.4.9的含义,其案文结合了准则草案2.4.3(可以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时刻)和2.4.6[2.4.7](过时提出解释性声明)的案文。

(2) 因此,对“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予以修改,除非条约本身含有相反的规定,即条约规定必须在特定时间作出这样的声明,或者依另一种不大可能的假设——但原则上我们不能排除这样的假设,条约明确地限制对解释性声明作出修改的可能性。

(3) 能够对这项准则草案加以说明的实例不多。然而,可以提到如下情况:墨西哥对1987年加入1979年《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时就《公约》第16条所作的声明进行了修改。⁵⁶⁵

(4) 还可以想象到一种情况,就是一国修改根据任择条款所作的单方面声明⁵⁶⁶或规定在条约条款中作出选择的单方面声明;⁵⁶⁷但是这样的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⁵⁶⁸此外,2002年3月7日,保加利亚修正了1994年签署《欧洲刑事事项

互助公约》时所作并在交存批准书时确认的一项声明;⁵⁶⁹但是,严格地讲,可以认为这与其说是对一项解释性声明的修改,不如说是对一项保留的解释。⁵⁷⁰

(5) 此外,尽管有说服力的示例很少,但是准则草案2.4.9似乎是依逻辑产生于解释性声明的定义本身。

(6) 很显然,如果条约规定只能在特定时刻作出解释性声明,明显的推论应是,这样的声明不能在其他时刻进行修改。假设条约在时间上限制作出或修改解释性声明的可能性,而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顾这项限制,仍打算修改原先的解释性声明,那么准则草案2.4.6[2.4.7]所载的过时提出这种声明所适用的规则应在适当变动之后完全适用:这样的修改只有在其他缔约方没有任何一方提出反对的情况下才可作出。

2.4.10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

限制和扩大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应遵守部分撤回保留和扩大保留范围分别适用的规则。

评 注

(1) 与修改“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不同,修改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不能随意而为:原则上,只能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表示同意受条约约束时提出(或确认)此类声明,⁵⁷¹而且不得过时提出,“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⁵⁷²因此,任何修改都类似于

⁵⁶² 见上文准则草案2.4.3。

⁵⁶³ 见上文准则草案2.4.6[2.4.7]。

⁵⁶⁴ 见上文准则草案2.4.4[2.4.5]。

⁵⁶⁵ 见《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二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4.V.2),第109页。

⁵⁶⁶ 例如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对批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时根据《协定》第24条第2款第(二)项所作声明进行的修改,《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509-512页。

⁵⁶⁷ 例如见墨西哥驻海牙大使2002年1月24日向《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保存人发出的照会,该照会告知了墨西哥有关该《公约》第5条适用情况的一些要求, www.hcch.net。

⁵⁶⁸ 准则草案1.4.6[1.4.6、1.4.7]和1.4.7[1.4.8]。

⁵⁶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6841卷,第185页。另见 www.conventions.coe.int。

⁵⁷⁰ 另见1988年,在欧洲人权法院1988年4月29日就贝利洛斯诉瑞士案作出裁决之后,对瑞士1974年就《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公约》(《欧洲人权公约》)第6条第1款所作的“解释性声明”进行的修改(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96卷,第234-235页,第1525卷,第213页和第1561卷,第386-387页)。贝利洛斯案的判决见欧洲人权法院,《A辑:法令和决定》,第132卷。然而,法院将此“声明”归为一项保留;瑞士只是在1992年12月17日联邦法院就F.诉R.和图尔高州联邦院案(见上文脚注549)作出裁决之后,追溯撤回了其声明(同上,第2123卷,第141页)。

⁵⁷¹ 见准则草案1.2.1[1.2.4]和2.4.5[2.4.4]。

⁵⁷² 准则草案2.4.8。

过时提出，只有未遭到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时，才可“确立”。这正是准则草案2.4.10所规定的。

(2) 虽然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难以确定一项修改是为了限制还是为了扩大一项有条件解释性声明的范围，但在委员会大多数委员看来，在此问题上没有理由背离与修改保留有关的规则，因此应分别参照部分撤回保留⁵⁷³和扩大保留范围⁵⁷⁴所适用的规则。

(3) 在第二种情况下，适用规则同样也与准则草案2.4.8（过时提出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所载规则相同，其中规定：

在表示同意接受条约约束之后，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不得提出有关该条约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除非其他缔约方不反对该项过时提出的有条件解释性声明。⁵⁷⁵

(4) 委员会意识到，条约的一缔约方也有可能决定不将解释性声明作为它参加条约的条件，而坚持称该声明为“简单的”解释。然而，这是一个学术问题，似乎不存在任何实例。⁵⁷⁶因此，大概没有必要针对这种情况拟定一项准则草案，尤其是因为这样做实际上等于将有关声明作为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撤回，因而等于是简单的撤回，对此将需要适用准则草案2.5.13所载规则，其结果就是可以随时这样做。

2.5.12 撤回解释性声明

解释性声明可依照其提出时适用的同样程序，由具有此项权力的当局随时撤回。

评注

(1) 根据准则草案2.4.3，除条约另有规定外，⁵⁷⁷“简单的”解释性声明“可以随时提出”。由此当然可以推出，此种声明也可随时撤回而无需特别程序。此外，保留可以“随时”撤回，⁵⁷⁸如果撤回解释性声明所受的限制多于撤回保留，则会显得奇怪。

(2) 尽管各国很少撤回其解释性声明，但这种情况确实偶有发生。例如，1990年3月1日，“意大利政府通知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其只承认[《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第17和第18条的规定为建议的声明”。⁵⁷⁹另外，“2001年4月20日，芬兰政府通知[联合国]秘书长，它决定撤回在批准1969年《维也纳公约》（该国于1977年批准）时就第七条第二项所作的声明”。⁵⁸⁰

(3) 这一做法与解释性声明十分不正规的性质是一致的。

⁵⁷⁷ 见上文准则草案2.4.6 [2.4.7]。

⁵⁷⁸ 见1969年和1986年《维也纳公约》第22条第1款和上文准则草案2.5.1。

⁵⁷⁹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356页，注23。对于这项声明的性质，仍存在疑惑。还有一些撤回“不承认声明”的情况（例如见于戴维营商定并于1978年9月17日在华盛顿签署《中东和平框架》后，埃及撤回了就1966年《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或《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作出的针对以色列的声明（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138卷，第17853号，第39页），《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第136和第409页，注18，但是这些声明“不属于本实践指南的范围”（准则草案1.4.3 [1.1.7]）。

⁵⁸⁰ 《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二卷（上文脚注565），第336页，注13。该声明涉及共和国总统、政府首脑及外交部长各自在缔结条约方面的权力。另见新西兰撤回批准《建立亚洲开发银行协定》时所作的声明，同上，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512页，注11。

⁵⁷³ 见上文准则草案2.5.10 [2.5.11]和2.5.11 [2.5.12]。

⁵⁷⁴ 见上文准则草案2.3.5。

⁵⁷⁵ 这项准则草案的评注，见《2001年……年鉴》，第二卷（第二部分）和更正，第218页。

⁵⁷⁶ 但是也存在着这样的声明，规定原先的解释性声明不构成保留。例如见“后来的信函”（日期不详），法国政府在信函里指出，它在批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时所作“声明”的第一段“不是为了限制法国政府按照本公约应承担的义务，而是为了记录它对《公约》第4条的解释”（《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截至2003年12月31日的情况》，第一卷（上文脚注549），第153页，注19）。另见：例如印度尼西亚和马来西亚就它们批准《国际海事组织公约》时所作声明而作出的声明，同上，第二卷（上文脚注565），第9页，注14和16；或印度关于同一《公约》的立场，同上，注13。另见O. Schachter，“1959年大会上的条约保留问题”，《美国国际法学报》，第54卷，第2号（1960年4月），第372-379页。

(4) 但是，撤回解释性声明须遵守准则草案 2.4.1 和 2.4.2 [2.4.1 之二] 所载的几项程序，这些准则规定了哪些当局有权提出这样的声明（与能够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通过或认证条约案文或表示同意接受约束的当局相同）。准则草案 2.5.12 所用措辞暗示须参照这些规定。

2.5.13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

撤回有条件解释性声明，应遵守撤回保留所适用的规则。

评 注

(1) 与简单的解释性声明不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提出时应依循关于保留的法律制度，即必

须在国家或国际组织表示同意接受约束之时提出，⁵⁸¹ 除非没有任何其他缔约方反对过时提出。

(2) 由此必然推出：撤回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时适用的规则必须与保留在这方面适用的规则相同，而这只会坚定下述立场，即不需要对此类声明制订特别的准则草案。但委员会还是认为，在这种“直觉”还未在关于保留和有条件解释性声明有效性的规则方面得到证实之前，对此问题作出最终决定的时机尚未成熟。

(3) 在就这项原则问题取得确切的立场之前，准则草案 2.5.13 所暗示参照的规则是准则草案 2.5.1 至 2.5.9 [2.5.10] 所载的规则。

⁵⁸¹ 见上文准则草案 1.2.1 [1.2.4]。